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拟新增医保定点药店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小组对药通大药房(梅州市)有限公司进行纸质资料验收,现场实地评估,认为其符合定点医保药店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这间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药店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4888971

附件:医疗机构公示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拟新增定点药店公示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药通大药房（梅州市） 有限公司	五华县水寨镇建设路 110 号